

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（2023年2月24日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	合银罚〔2023〕1号	1.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资料; 2.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向人民银行报告; 3.未经人民银行核准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; 4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52.5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	2023年2月24日	
2	汤启海(时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行长)	合银罚〔2023〕2号	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处以1.5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	2023年2月24日	